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66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 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发回重审）。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补偿款 11,445.355 万元、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 2,289.071 万元（自 2014 年 4 月 4 日土地重挂次日起暂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4 日，实际请求计算至清偿之日）。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发布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浙 04 民初 44 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终 455 号】，裁定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即《通知书》所称“本院”，或以下简称“嘉兴中院”）（2016）浙 04 民初 44 号民事判决，发回嘉兴中院重审（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6-041、临 2016-075、临 2018-028、临 2018-055、临 2018-057、临 2019-01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通知书》【（2019）浙04民初57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我院受理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合同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三方当事人均申请进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给予6个月和解期限。依据三方申请，考虑本案实际，本院特给予三方当事人3个月和解期限（自2019年8月19日起算）。三方当事人应将庭外和解情况及时告知本院，若和解不成，我院将依法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通知书》【（2019）浙04民初57号】，本案目前进入庭外和解阶段，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